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周弘憲	服務機關	1.銓敘部		職稱	1.部長
	, 442,05	1414		·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•	配偶及未	<b>人成</b>	年 子女
稱	謂	姓 名		稱謂		姓 名
配偶		劉毓秀		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苗栗縣頭份市正興段	767.27	5分之1	劉毓秀	賣出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毓秀

通知日期:106年07月27日